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丁香匯（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智信財經通訊有限公司（「顧問」）訂立之委聘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委聘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b)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特定授權（定義見下文）而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向顧問授予認購本公司合共25,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其各自委聘協議條款向顧問配發及發行以及列為繳足的購股權股份，惟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
- (c) 謹此批准委聘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其酌情認為令上述授權生效所必要或權宜之切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附註：**

- (1)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倘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柳振萬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